

香港中文大學

## 質素保證局第二輪質素核證 進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三月

### 1. 引言

- 1.1 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衷心感謝質素保證局 (質保局) 對中大進行第二次質素核證。藉著這次質素核證的機會，中大得以從各方面省察教與學的活動和計劃，並認清須要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 1.2 為回應二零一五年三月質素核證的結果，大學已制定行動方案，跟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表的核證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將行動方案提交質保局。大部分項目會由現有委員會/ 單位處理，詳情可參閱附載的行動方案。大學亦在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轄下設立了多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核證報告中所提出的問題，如推行全校適用的學習評核政策、發展電子學習計劃、檢視香港資歷架構 (資歷架構) 對大學所開辦課程的影響，及負責香港中文大學 (深圳) (中大 (深圳)) 的學術質素保證。在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的帶領和協調下，各委員會/ 單位/ 工作小組定期監督各項行動項目的進度。有賴各委員會/ 單位/ 工作小組共同努力，大學方能有效推行和監督各項行動項目，以進一步改善教學質素和環境，造福學子。
- 1.3 大學行動方案的更新版本載於附件，當中概述各項行動項目的最新進度。雖然大部分項目仍在推行階段，但部分已制定進一步改善計劃。本報告根據核證報告所提出有關資歷架構、學習評核、電子學習和中大 (深圳) 方面的問題，依次闡述大學成立多個工作小組處理以上問題，並詳述進度。

### 2. 以資歷架構作為重要校外參考點

- 2.1 質保局評審小組鼓勵中大「確保參與課程設計和檢討的教職員，均理解資歷架構與中大畢業生應有特質的關係」，並建議中大「利用資歷架構作為校外參考點，就程度及功課量方面，檢視現有的精英課程」(《香港中文大學質素核證報告2015》第2.6段)。
- 2.2 大學以資歷架構作為校外參考，課程設計已考慮到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第5、6及7級)，本科生、碩士和哲學博士畢業生特質亦已納入該等指標。本科生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結構、本科生和研究生共修科目的指定功課量 (如總課業負荷、主修規定學分)，以及本科生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程度皆遵從大學政策，而所有課程 (包括精研/ 精英課程) 亦須遵從相關大學政策。
- 2.3 因應質保局的建議，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資歷架構對所有課程 (包括精研/ 精英課程) 在程度及功課量要求方面的影響，並提出建議。

- 2.4 工作小組根據資歷架構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指引，檢討現有精研/ 精英課程的結構，並檢視大學畢業生應有的特質。像大學開辦的所有本科生課程/ 專修組別一樣，理學院轄下的化學課程開辦的精研組和工程學院為其九個主修課程開辦的創新科技工程領袖培訓專修範圍均依循大學的課程結構。工作小組亦全面檢視及優化該等精研/ 精英專修組別的修讀辦法，更準確地反映該等專修組別的程度，以及確保學生可以選擇無須修讀研究院科目亦可畢業。
- 2.5 工作小組亦藉此機會，就本科生修讀研究院科目以符合專修組別或其他類型專修範圍之要求，檢討和修訂大學政策下「本科生及研究生共修科目的安排及編派科目編號指引」，其中一項新修訂為修讀專修組別或其他類型專修範圍的本科生，即使未能符合研究院科目要求，仍可以其主修課程畢業，惟沒有專修組別。
- 2.6 為使教職員理解資歷架構與中大畢業生應有特質的關係，學能提升研究中心和研究院分別將適用於本科生及研究生的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納入中大畢業生應有的特質之內。
- 2.7 根據上述結果，工作小組制定「以香港資歷架構為外部參照政策」，在中大推行以資歷架構為整體校外參考框架，並將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第5、6及7級)納入中大畢業生應有的特質之內。該政策已獲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認可及獲教務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核准。按該政策規定，所有課程須訂立能協助學生培養中大畢業生應有特質的學習成果，並應參考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該政策載於附錄1。
- 2.8 進一步改善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展開的新一輪課程檢討的其中一項檢討重點，是利用校外參考點及基準參照(包括資歷架構)訂立學術標準和評核學生的成就。

### **3. 學習評核**

- 3.1 質保局評審小組建議中大須檢討及修訂現行的學習評核政策，該政策獲教務會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第四次會議核准，並須「為若干重要評核事宜提供清晰方向，使中大上下得以依循」(《香港中文大學質素核證報告2015》摘要第(b)段)。評審小組亦建議中大推行標準參照評分制度，並參考資歷架構的標準，盡快制定清晰的政策，取消成績等級分布指引。中大亦須在政策和文化上進行重大革新，採納並推行果效為本的評核制度。教學人員需要清晰的指引，處理多項學習評核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小組功課應如何評分、因應學習量定出評核次數，以及按照資歷架構界定科目程度(《香港中文大學質素核證報告2015》第2.15至2.19段)。
- 3.2 質保局所提出的意見，以及高等教育界的最新發展(包括3+3+4新學制)，促使大學對以果效為本方法作前題的標準參照評核和常模參照評核展開討論。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大學的學習評核政策及現行評核方法(包括成績等級分布和學位等級)。

3.3 工作小組檢討了大學現行的學習評核政策及慣常做法的不足，對學習評核政策提出了多項修訂。大學亦通過多場諮詢，加強教師在經修訂的學習評核政策中的主導角色。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首次討論並認可經修訂的學習評核政策初稿，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以通函方式進行諮詢。該初稿其後由院長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審議，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各學院進行正式諮詢。經過全面審議，學習評核政策再經修訂，而再修訂版本已獲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認可，並獲教務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核准，將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行。

3.4 經修訂的學習評核政策載於附錄2。

3.5 學習評核政策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a) 果效為本方法與成績等級分布指引

因應質保局的意見，工作小組強化在學習評核中果效為本的方針，強調科目的內容、學習活動和評核應互相協調，以達致設計科目時所訂立的應有學習成果。果效為本方法本質上與標準參照評核掛鉤，須在科目層面訂立清晰的成績等級說明，並全面以此作基礎推行評核，包括訂立評核形式、對學生成就的期望、評核尺度和確定評核結果等。

為確保評核的公平性及透明度，科目大綱應包含清晰的成績等級說明，供學生在選科前參考。

大學依循果效為本的方針，採用標準參照評核方法，推行「以香港資歷架構為外部參照政策」(本報告第 2 節及附錄 1)，連同經修訂的學習評核政策，為所有教師提供一套清晰的評核指引。

(b) 將建議守則制定為正式政策

工作小組檢視了本科生包括大學核心課程和研究院課程在推行現行學習評核政策中建議守則的統計資料，從所得證據顯示，守則所載的所有建議幾乎均已在學院/課程全面推行。工作小組建議，將該等守則制定為正式政策，廣泛實施，包括：

- 就各課程成立評核小組，定立清晰的職權範圍；
- 採用公平而有效的評核工具，以評估小組功課中的集體部分及個人部分；
- 就實施同儕評核制定清晰指引；及
- 根據作業性質和複雜程度，訂立合理的批閱時間。

(c) 不記名評分

提倡不記名評分。各學科採用的評核方法各有不同，因此各課程須因應所採用的評核方法制定「不記名評分及評級」政策，透過學院或課程網頁公布，並提請學生、校外專家委員會和課程檢討小組注意有關政策。

#### (d) 學位等級分布比例

工作小組亦已檢討釐定學位等級的機制，學位等級根據主修科目最低平均積點及所有科目最低平均積點而釐定。大學有一套分布指引適用於所有學院，惟於個別課程層面上並不適用。學院院務會可依循機制彈性處理個案，如有合理的學術理據，即使與分布比例不符，亦可將個案呈交本科考試委員會審議/ 審核。學位等級機制於二零一二年制定。在制定機制前曾進行全面研究，包括根據其他院校釐定學位等級的做法及結果進行基準參照。學位等級機制已向所有現有學生公布。工作小組同意，當取得首批新學制畢業生的學位等級分布統計資料時，會再審視現行學位等級指引。

- 3.6 進一步改善計劃：學能提升研究中心將舉辦工作坊，指導大學同仁推行經修訂的學習評核政策，包括擬訂成績等級說明，而於二零一六年展開的新一輪課程檢討，亦將審視經修訂的學習評核政策的推行進度。

#### 4. 發展及推行電子學習

- 4.1 質保局評審小組建議中大「為電子學習確立定義、制定架構和教學策略，以及編訂明確的推行時間表，並且適當監督推行進度」(《香港中文大學質素核證報告2015》第3.7段)。
- 4.2 中大在過去十年已建立了所需的技術基礎，以支援新的教與學科技和學習環境，與全球各地高校的在線教學並駕齊驅。中大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的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提到，開拓電子學習是大學發展的其中一個里程，大學鼓勵製作微單元以支援翻轉課堂的教學法。
- 4.3 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電子學習政策工作小組，制定架構，保證電子學習及科技輔助教與學活動的質素，促進大學的系統發展。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由校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小組，制定全面的電子學習策略和行動方案。電子學習發展架構包括六個主要範疇，各有一套達標策略。該六個範疇為：(i)學位科目及課程、(ii)大型公開在線科目、(iii)教學法研究、(iv)主題研究、(v)基礎設施及教師支援，以及(vi)政策及質素保證。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制定行動方案，並編定明確的推行時間表，由常務副校長監督推行。行動方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教資會成員訪校期間呈交教資會，並獲得非常正面的評價。
- 4.4 行動方案所載的主要計劃進展良好。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三個微單元課件製作資助計劃，為期三年，為微單元製作和推行翻轉課堂提供範例，特別推動在多學生多組別的基礎科目採用電子學習和進行電子學習研究，並進行電子學習的教學法研究。中大在 Coursera<sup>1</sup> 開辦一系列的大型公開在線科目，更多科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好大學在線」<sup>2</sup> 開辦。多項電子學習研究項目已具規劃，當中不少涉及跨學科研究，由不同學院的教師參與，確保可獲得有效的研究結果及能將結果廣泛利用，以加強研究的影響。電子學習創新科技中心已

<sup>1</sup> <https://www.coursera.org/>

<sup>2</sup> <http://www.cnmooc.org/home/index.mooc>

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為電子學習項目提供支援。電子學習創新科技中心不但提供硬件，還為教師提供教學支援。大學已制定電子學習政策試驗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秋季推行，為科目審核和評估，以及版權事宜等提供清晰指引。

4.5 為進一步協調及加強大學在發展和推行電子學習方面的工作，新的電子學習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繼續由校長擔任小組主席，取代先前的電子學習督導小組和電子學習政策工作小組，帶領大學全面發展電子學習。新工作小組增加教師、學生及支援單位的代表性，監督各項計劃的進度，確保電子學習在大學得以更全面推行。新工作小組已檢討行動方案的進度，並提出若干可以進一步改善之處，詳見下文。

4.6 進一步改善計劃：

(a) 整合培訓課程。由教育學院的專家及來自不同學院最先採用電子學習者，連同學能提升研究中心和其他單位提供培訓。培訓課程包括三部分：(1)以學科應用為重點的學院為本培訓；(2)以教學法為重點的專業發展科目；以及(3)電子學習工具工作坊。

(b) 鼓勵學院採用更有系統的方法整合發展微單元教學，促進系統發展，以帶來更大效益。培訓課程和微單元資助計劃已按此發展方向作出調整。

(c) 大學因應工作小組對電子學習政策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制定電子學習政策，為在大學全面推行電子學習訂立清晰的指引和方向。電子學習政策闡述大學的願景和建議的應用範疇，科目設計及選擇，以及網上科目及混合學習模式科目的評估，並載列審核程序及可供教師和研究人員使用的資源。大學並已訂立評估電子學習科目的準則，載入電子學習政策。各學院院務會將會定期作出評估，並向電子學習工作小組匯報。電子學習政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電子學習工作小組認可，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教務會核准。電子學習政策載於附錄3。

(d) 為支援長期發展，學能提升研究中心將進行一項全面、以實踐為基礎的評估性研究，判斷在中大推行電子學習的可行性、接受程度及教育價值，以檢視電子學習策略的成效。

## 5. 中大(深圳)學術程序的院校檢討

5.1 質保局評審小組注意到，「中大(深圳)在開辦的首六個月期間進行非常大量的學生問卷及其他問卷調查」。質保局評審小組「明白中大(深圳)正急速及專注推行與創校有關的工作，因此鼓勵中大協助該校將蒐集及回應學生和其他持份者意見的方法加以系統化」(《香港中文大學質素核證報告2015》第7.5段)。此外，在中大就第二輪質保局核證提交的《院校報告》(補充資料2.02)中提及，為確保中大(深圳)開辦的課程符合適當的學術標準，中大將會檢討中大(深圳)的學術程序，並會協助中大(深圳)建立質素保證系統，保證教與學的質素。

5.2 因此，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中大(深圳) 質素保證支援工作小組，協助中大(深圳) 擬訂學術程序的院校檢討計劃，並協助中大(深圳) 建立質素保證系統，保證教與學的質素。

5.3 中大(深圳) 的院校檢討及質素保證系統的詳情獲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核准。

(a) 中大(深圳)的院校檢討

檢討小組由中大校長經諮詢中大(深圳) 後委任，由六位中大資深教職員組成，包括來自相關學科和研究院院務會的教職員，以及熟悉教與學質素的人士。檢討小組的成員組織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4。

檢討小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中大(深圳) 進行檢討訪問，檢討中大(深圳) 的學術程序，並就未來發展提出建議。中大(深圳) 的院校檢討參考質保局於二零零八年中大進行的首輪質素核證，偏重程序和過程，使之與中大質素保證標準得以協調。中大(深圳) 的院校檢討以取向-部署-成效-改進方法進行。

為準備該項院校檢討，中大(深圳) 對所有與學生學習的標準及質素相關的運作進行自我檢討，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向中大檢討小組提交自我評估文件。檢討小組於檢討會議後編撰報告，以「讚揚、贊同及建議」的形式闡述主要結果及對中大(深圳) 的學術程序的建議。

就質保局建議中大(深圳) 將蒐集及回應學生意見的方法加以系統化，中大檢討小組對中大(深圳) 進行院校檢討時得悉，該校已制定全面且有系統的計劃，利用學生經驗問卷調查、畢業生能力問卷調查和校友問卷調查蒐集學生意見，檢討小組並鼓勵中大(深圳) 將計劃擴展至非正式學習範疇，從而更有效收集學生在該範疇的意見。鑑於中大(深圳) 致力全球化和國際化，檢討小組鼓勵中大(深圳) 採用更全面及更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外出及來校交換生調查，並將蒐集所得的資料用作改善整體運作。

(b) 中大(深圳)的質素保證系統

在中大就第二輪質保局核證提交的《院校報告》中提及，維持中大標準是中大(深圳) 質素保證系統的整體建構理念，質素保證系統須訂立清晰的果效和機制，從而有效地部署、監督、檢討及改進。為此，中大(深圳) 於創校初期盡可能借助中大現有系統，為其學術標準作質素保證。中大(深圳) 原則上廣泛採用中大的質素保證程序和標準，僅適當地根據其院校特別狀況作微調。

除了上文第5.3(a)節詳述的院校檢討外，中大已協助中大(深圳) 編訂《質素便覽》，作為中大(深圳) 本科生課程的綜合質素保證參考。中大(深圳) 亦已著手編訂適用於研究院課程相類的質素便覽或手冊。

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亦為中大（深圳）校園提供支援，為教學人員開辦專業發展科目，並協助推行入學問卷調查，將蒐集及回應學生和其他持份者意見的方法加以系統化。中大（深圳）已成立一個專責提升教與學質素的辦事處/單位「學能提升研究中心」。中大將會協助中大（深圳）制定課程檢討程序，於二零一八年首批學生畢業前推行。

- 5.4 進一步改善計劃：中大（深圳）須就院校檢討報告撰寫回應，當中須包括載有進一步改善計劃的行動方案，並編定明確的推行時間表，經其學術委員會（籌）呈交中大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審議，再呈交中大教務會審核。中大（深圳）亦須在提交予中大教務會的週年報告中匯報行動方案的進度。

## 6. 未來發展的重點：策略計劃 2016-2020

- 6.1 大學於二零一六年議定其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的策略計劃<sup>3</sup>。計劃包括三個策略主題：教育、研究和持份者參與，以及兩套達標策略：資源和基建。在教育方面，大學將為學生提供更多學習機會，提升其語文、自學、終身學習等能力，使他們創新創業，在競爭激烈和急速轉變的世界脫穎而出，貢獻所長。有關教育策略的摘要載於附錄5。與質保局核證相關的具體行動項目載於附件，有關各項行動項目的重點可參閱上文各節。

## 7. 總結

- 7.1 大學會繼續定期監督和評估推行各項行動項目的進展、檢討各項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及評估推行行動方案中各項目對提升教與學質素的成效。

註：如欲閱讀上列附件及附錄，請與大學相關部門聯絡。

---

<sup>3</sup> <http://www.cuhk.edu.hk/strategicplan/2016/tc/>